

## 稅務新聞 108-1108

- 一、 財政部今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 二、 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延長囉。

## 一、財政部今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

發布日期：108-11-08

類 別：新聞稿

詳細內容：

今(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14條及第126條，薪資所得計算方式可採定額減除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今年度為新臺幣(下同)20萬元〕，或採規定費用(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核實減除擇優適用。財政部於今(8)日訂定發布「個人薪資收入減除必要費用適用範圍及認定辦法」(下稱本辦法)，規範可減除費用項目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詳附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供徵納雙方遵循。

財政部表示，自今年度起，個人取得之薪資收入如有符合本辦法規定之職業專用服裝費、進修訓練費及職業上工具支出，上開費用得減除之金額合計超過定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者，可選擇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以其餘額為所得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由納稅義務人於辦理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填具薪資費用申報表併同檢附費用憑證、足資證明符合費用項目所定條件、與業務相關等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本辦法自今年1月1日施行，民眾於明(109)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即可適用，該部刻研訂相關申報書表及規劃後續稽徵作業，並已於該部賦稅署網站設置專區，供民眾查閱相關規定，該部各地區國稅局亦將積極宣導，俾利新制順利實施。

新聞稿聯絡人：王科長俊龍

聯絡電話：2322-8122

相關附件：

更新日期：108-11-08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 二、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延長囉

為協助達成 114 年我國行動支付比率達 90% 目標，鼓勵經營實體商店銷售貨物或勞務之小規模營業人接受消費者使用行動支付裝置付款，財政部將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期限由現行的 109 年 12 月 31 日延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南區國稅局表示，行動世代來臨，以前出門要準備紙鈔、零錢及信用卡，現在只要攜帶手機，「擘」一下就可付款。為加速行動支付普及化，財政部 107 年初訂定「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適用租稅優惠作業規範」，符合適用條件之小規模營業人，自申請核准當季，在優惠期限內，查定每月銷售額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20 萬)者，仍可由稽徵機關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用統一發票。本項優惠原屆滿日為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導入行動支付，共享多元支付商機，財政部延長租稅優惠期限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該局呼籲，小規模營業人如經營實體商店接受消費者使用智慧型行動載具付款，得委託行動支付業者向國稅局申請適用租稅優惠，相關規定及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https://www.etax.nat.gov.tw>)專區下載使用，歡迎符合資格之營業人，踴躍提出申請。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徐股長 06-2298051

更新日期：108-11-08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